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益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董佩榕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傳真：27253923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019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32483089_1133001985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「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30501C0053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2 08:50:56

列印時間：113/07/01 09:40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7/0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501C0053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2 -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,162,400,0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是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,035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

	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加強駐點服務(6個月)300萬元，雜項改善3,700萬元，基地西側4米計畫道路新建工程1,007萬元，公園整建工程1,000萬元，後擴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,007萬元 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　　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3/07/0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1.提供空間數量 為減輕中低所得者之居住問題，及輔導青年就業、創業提出青年多元住宅方案，以增加市民居住權益保障，故本期工程引導興建總戶數約480戶之社會住宅。本案底層部基座除原符合規定之參建單位需求等配置設計原則，另可提供相關(內科人才就地居住、交通量減化、優秀人才移居環境)之空間想像及分配，改善生活工作機能，引入產業創新功能及支援服務，並加值既有族群。提供內科從業員工、未來新創事業甚至國外創業家之居住機能，以及本案亦納入約總戶數至少5%「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無障礙通用戶」社會住宅。 2.低碳節能及綠能 本案為臺北市示範性智慧低碳效能社區之新建社會住宅標的，係將智慧科技以設計手法應用於興建與管理維護，除考量節能、節水、創能、防災、社區安全外，將建構智慧社區物業管理系統及智慧創新科技應用，取得「智慧建築標章」合格級以上；規劃適合在地環境的空間配置，搭配生態、節能、減碳指標指引作為，取得「綠建築標章」銀級標準以上；透過節能設計與採用節能設備，取得「能效標示」1%2B級以上；規劃減量裝修設計及合宜方整的結構系統，取得「低碳建築標示」1級以上，以達到節能且居住品質合宜的空間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3/08/20 11:00
	開標時間	113/08/20 14:00
	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,800日竣工，並於竣工次日起6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，再於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45日內完成接水接電、送瓦斯及電信外線。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。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模板 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8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 ，指數漲跌幅

	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3%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※基本資格 一、投標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，並符合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、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業類(至少須符合1項)：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、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(CC01)、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(CE01)、電腦工程業(E605)、電信工程業(E701)、資訊服務業(I301)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5家為上限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，此外其他業類廠商：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、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(CC01)、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(CE01)、電腦工程業(E605)、電信工程業(E701)、資訊服務業(I301)，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不得小於5%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 ※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，其情形：(代表廠商) (1)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元。 (2)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。 (3)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。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，不在此限。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財力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；承辦人：凌清旭；電話：02-27772186分機2683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		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7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8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3年12月18日。 ※「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」該欄位囿於系統僅能填一數值，故依個別項目及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所填為漲幅比率。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其漲跌幅度規定如下: (1)依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模板指數漲幅超過百分之八部分、跌幅超過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。 (2)依「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」漲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三部分、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